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3、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1 月 6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10 会议室

5、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进行预约报名的, 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330038

电 话: 0791-83896755

传 真: 0791-83896755

联 系 人: 姜 锋

3、登记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2 日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3: 30-17: 30);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30 前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 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是: 360650; 投票简称是: 仁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是: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分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只审议一个议案, 故无整体表决)。

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仁和投票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上，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仁和药业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50	买入	1.00 元	1 股

(2)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50	买入	1.00 元	3 股

6、计票原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工作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2、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